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1 期（总第 825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董利忠等为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鲁政字〔2023〕103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4 号) (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559 号) (2)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司〔2023〕28 号) (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

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16 号) (1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农法字〔2023〕17号）	(22)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	
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广电发〔2023〕12号）	(30)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	
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广电发〔2023〕13号）	(3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1, 2023 (Serial No.825)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3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ngaging Dong Lizhong
and Others as Counselor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ZI [2023] No.103) (1)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Plan of
Protecti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tes in Qingdao
(LUZHENGZI [2023] No.104) (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Regulating and Improving Charging Policy of University Tuition Fee
(LUFAGAIJIAGE [2023] No.559) (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Justice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Notary and Judicial
Authenticator of Public Legal Servi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I [2023] No.28) (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ance of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onferral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Community-level Agricultur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16)	(1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Agricultural Technicia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NONGFAZI [2023] No.17)	(2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Broadcaster and Hos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ANGDIANFA [2023] No.12)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Technicia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UANGDIANFA [2023] No.13)	(37)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董利忠等为省政府参事的通知

鲁政字〔2023〕103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聘任董利忠、于永晖、宋尚桂、王鸣歧、赵铁军、徐恩虎、刘德增、宣世英（女）、麦康森、张宪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3〕104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复〈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青政呈〔2023〕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青岛历史城区范围为东沿延安三路至长春路、威海路，南、西至海岸线，北至海泊河，总面积约28.0平方公

里。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中山路、馆陶路、上海路—武定路、八大关—汇泉角—太平角、鱼山、八关山、观海山、信号山、观象山、黄

台路、无棣路、四方路、奥帆中心等 13 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分别为 41.7 公顷、17.3 公顷、8.8 公顷、179.1 公顷、62.8 公顷、115.0 公顷、34.3 公顷、84.1 公顷、22.4 公顷、7.2 公顷、15.0 公顷、42.1 公顷、91.3 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

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

SDPR—2023—0030006

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3〕559 号

各高校：

为加强高校收费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

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

(一) 基本学费标准。

1. 一般专业学费标准：

(1) 本科学校的本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下同）：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 4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 8000 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6000 元）。

(2) 高职院校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 4800 元，理工农类专业 5000 元，医学类专业 6000 元，艺术类专业 7000 元。

2. 有关特色专业学费标准：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6500 元；飞行技术专业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均为 9100 元。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以及其他成本明显变化的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 优化专业比价关系。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及通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认证的专业，高职院校进入国家高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20%；山东省建设管理的高水平学科覆盖专业（学位点）、省一流本科专业，高职院校省级高

水平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5%；高职院校省级品牌专业群覆盖专业上浮不超过 10%。对上述优化专业比价关系的支持性政策不得重复使用。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可在上述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三) 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标准为 4000 元。

二、公办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

(一) 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博士 10000 元。

(二) 专业学位。省属高校硕士 10000 元、博士 13000 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博士均为 16000 元。

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公办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标准

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学 5 个学科门类专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 7 个学科门类专业上浮幅度不超过 10%，下浮不限，具体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执行全省统一指导学费标准的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人数不得超过高校当年全部招生计划的 20%。

中央直属企业举办的高校，以及实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或其他企业举办的没有财政预算拨款的公办高校，收费标准参照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基本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具体学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批准执行。

四、加强民办高校收费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本科专业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自 2023 年招收学生起至政府定价部门发布调整收费政策前，新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不得超过 2022 年招收学生的学费标准，具体学费标准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相关学费标准根据学生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专科教育学费标准由相关高校自主确定，招生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备案。

五、规范高校收费行为

（一）严格执行各项学费政策管理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公办高校学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学费收费要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休学、参军等复学的学生，学费按照随读年级收费标准执行。学校收取学

费后，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因故延期毕业的，学校可在规定学费标准 50% 范围内，根据学生课程延期修读等情况适当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只收取学分学费，不得收取年度注册费。

（二）规范公办高校自主定价行为。公办高校的中外合作办学、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全日制 MBA、MEM、MPA、MPAcc 研究生教育，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财务管理制度。高校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公办高校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或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票据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公办普通高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

费，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经费，作为学生奖励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发放助学金。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中公办高校学费标准适用于2023年至2025年招生的学生（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仅

适用于2023年招生的学生，自2024年招生的学生起不再施行），学生延期毕业减免学费等优惠政策适用于所有在校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4日印发)

SDPR—2023—0120002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司〔2023〕28号

各市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30日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公证员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符合法定条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公证员职称包括：

- (一) 正高级职称：一级公证员；
- (二) 副高级职称：二级公证员；
- (三) 中级职称：三级公证员；
- (四) 初级职称：四级公证员。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代表作制度，公证书、理论文章、指导案例、创新业务等成果形式可作为业绩，重点考察成果质量，注重公证员的实际贡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

业。恪守公证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勇于担当，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四级公证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公证员满1年，且近1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公证员满3年，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二) 三级公证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学位；
-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 二级公证员，应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一级公证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学历申报参评公证员职称。

第八条 能力业绩与成果

（一）四级公证员。

1. 基本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初步掌握公证员执业技能，能够独立承办基本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

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视同具备四级公证员能力，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四级公证员。

（二）三级公证员。

1. 熟练掌握公证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熟悉办证流程，能够独立承办公证事项和事务，近三年内在公证卷宗质量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无不合格卷，执业质量评定为“合格”以上，未出现错假证、无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管理经验，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4.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 1 条：

（1）年均办理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或办证数不低于所在公证机构公证员人均办证数，其中公益类案件或公益服务不少于 2 件（次），或者年均质检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

（2）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或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或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的公证业务指导案例，其执业中独立完成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要素式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可替代论文要求；

（3）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4) 响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1年以上。

(三) 二级公证员。

1. 全面系统掌握相关法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公证业务相关的其他学科知识，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有较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能够组织和协调处理较为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近三年内在公证卷宗质量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无不合格卷，执业质量评定为“合格”以上，未出现错假证、无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够指导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4. 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公证法律事务政策、实务研究，主持完成公证法律事务相关课题研究、调研报告，或参与公证法律事务相关重大课题研究、重大调研报告，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5.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2条：

(1) 年均办理公证事项300件以上或办证数不低于所在公证机构公证员人

均办证数，其中公益类案件或公益服务不少于3件（次），或者年均质检或审批公证事项300件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2篇以上（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的公证业务指导案例，其执业中独立完成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要素式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可替代论文要求；

(3) 牵头或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

(4) 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5) 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公证业务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讲1次以上；

(6) 开拓创新，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发具备一定市场推广性的新型公证业务1项以上；

(7) 响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1年以上。

(四) 一级公证员。

1. 具备系统、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本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并掌握同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

2.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经验和公证管理工作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公证法律事务；

3. 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的公证员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处理重大、复杂、疑难公证法律事务，能够办理、指导开拓新兴公证业务，近五年内在公证卷宗质量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无不合格卷，执业质量评定为“合格”以上，未出现错假证、无其他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4. 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指导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开展公证工作，在推动公证机构依法决策、依法运营、依法管理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5. 理论研究能力强，能够组织领导公证事务理论、政策和实务重大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推动公证制度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6.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 3 条：

(1) 年均办理公证 100 件以上或办证数不低于所在公证机构公证员人均办证数，质检或审批公证事项 400 件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或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每篇字数在 4000 字以上），或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

的公证业务指导案例，其执业中独立完成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要素式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可替代论文要求；

(3) 牵头或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

(4) 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5) 在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公证业务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讲 2 次以上；

(6) 开拓创新，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研发具有一定市场推广性的新型公证业务 2 项以上；

(7) 响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 1 年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实行职称破格申报举荐制。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现职以来，执业 3 年以上，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2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经 2 名在职一级公证员推荐，可以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评审前，须参加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的业务测试。破格申报须具备基本条件和第八条规定的的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三级公证员破格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的，须符合二级公证员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 3 项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 4 项中的 2 项。

第十一条 二级公证员破格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的，须符合一级公证员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4项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表彰奖励、研究成果、论文论著等，应当以现职称期间取得为准，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业务主管部门、公证协会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

（一）公证业务指：公证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业务；

（二）从事公证业务工作年限指：从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期限；

（三）本标准条件所称论著指：法学理论、公证实务或公证制度等方面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的书籍，译著指：全文翻译的公证专业著作；

（四）本标准条件所称的论文与论（译）著的作者，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五）本标准条件所称“理论研讨会上获奖论文”指：在各类专业理论研讨会上获奖的论文，“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的论文，论文的级别由会议的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的论文，视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六）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七）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

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司法鉴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深化职称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已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医师、主检法医医师、副主任法医医师、主任法医医师。其他专业方向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等。

（一）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主任法医医师；

（二）副高级职称：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或副主任法医医师；

（三）中级职称：中级司法鉴定人或主检法医医师；

（四）初级职称：初级司法鉴定人或法医医师。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代表作制度，司法鉴定意见书、指导案例、标准规范制定等可作为业绩，重点评价司法鉴定实务、解决疑难复杂司法鉴定案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规范、诚信执业。恪守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医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且近1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符合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职称；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且近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符合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能力业绩和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职称。

（二）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且近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且近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2年，且近2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且近4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且近4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且近2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且近5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取得非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3年，且近3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

按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学历申报参评司法鉴定人职称。

第八条 能力业绩与成果

(一) 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

1. 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司法鉴定业务知识，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2. 熟练掌握司法鉴定程序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具备从事登记的执业类别相关工作的能力，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业务符合质量要求；

3. 参与司法鉴定案件数量达到最低年均标准：法医类 10 件，物证类 5 件，声像资料类 2 件，环境损害类 1 件；

4. 参与司法鉴定公益服务不少于 1 件（次）。

(二) 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司法鉴定业务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2) 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并能正确应用于司法鉴定业务中。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指导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 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能够独立出具司法鉴定意见文书；

(3) 近 1 年以来，没有违法违规执业情形或错鉴，没有因司法鉴定人过错而发生有效投诉；

(4) 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以来，参与司法鉴定公益服务事项不少于 2 件（次）；

(5) 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论文，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 2 条：

(1) 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以来，参与司法鉴定案件数量达到最低年均标准：法医类 40 件，物证类 20 件，声像资料类 4 件，环境损害类 2 件；

(2) 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被以市级及以上党报、党刊、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为代表的城市媒体宣传报道的；

(3) 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以来，完成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领域的著作（含译著）、教材 1 部以上；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案例 1 篇（每篇字数在 1500 字以上）以上；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司法鉴定相关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主持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成果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 1 项以上；

——参与完成司法鉴定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文件的制定 1 项以上；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案例有 1 个以上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的典型案例库；

(4)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鉴定案例获省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被评为国家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优秀奖以上；

(5) 主持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调研报告、对策报告、政策建议等有 1 项以上被设区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 办理过 1 件以上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7) 专业水平较好，被纳入市级司法鉴定专家库。

(三)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本专业领域丰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司法鉴定业务知识，掌握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具备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

(2) 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发展的现状和趋势，能够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司法鉴定实际工作；

(3) 具备研究、分析处理本专业领域司法鉴定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的学术理论水平。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指导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2) 具备主持或独立办理复杂、疑难司法鉴定案件的能力和经历；

(3) 近 3 年以来，没有违法违规执业情形或错鉴，没有因司法鉴定人过错而发生有效投诉；

(4)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来，参与司法鉴定公益服务事项不少于 3 件（次）；

(5) 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 3 条：

(1)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以来，参与司法鉴定案件数量达到最低年均标准：法医类 80 件，物证类 40 件，声像资料类 6 件，环境损害类 3 件；

(2) 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被以省级党报、党刊、电台和电视台的新闻综合频道为代表的区域性

媒体宣传报道的；

(3)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完成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独立完成或以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著作（含译著）、教材 1 部以上；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案例 2 篇（每篇字数在 1500 字以上）以上；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司法鉴定相关课题研究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司法鉴定相关课题研究 2 项以上；

——主持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成果取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主持完成司法鉴定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文件的制定 1 项以上；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案例有 2 个以上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库；

——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办案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经验交流或授课 2 学时以上；

(4)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鉴定案例获省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被评为国家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三等奖以上；

(5) 主持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调研报告、对策报告、政策建议等有 2 项以

上被设区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 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职称以来，办理过 2 件以上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7) 响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 1 年以上；

(8) 专业水平较高，被纳入省级司法鉴定专家库。

(四)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1. 专业理论知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

(2) 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 具备组织本专业司法鉴定业务领域重大专题研究、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的能力。

2. 工作能力与经历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全面指导司法鉴定人学习、工作的能力；

(2) 具备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够深刻领会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 近 3 年以来，没有违法违规执

业情形或错鉴，没有因司法鉴定人过错而发生有效投诉；

(4)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非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以来，参与司法鉴定公益服务事项不少于4件（次）；

(5) 技术研究能力强，能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或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3. 工作业绩与成果符合下列条件至少4条：

(1)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以来，参与司法鉴定案件数量达到最低年均标准：法医类100件，物证类50件，声像资料类8件，环境损害类4件；

(2) 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或被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为代表的中央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

(3)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完成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独立完成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的专著（含译著）、教材1部以上，或以主编身份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编著2部以上；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每篇字数在3000字以上）以上；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司法

鉴定相关课题研究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以上司法鉴定相关课题研究2项以上；

——主持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成果取得发明专利3项以上；

——主持完成司法鉴定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文件的制定2项以上；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案例有3个以上入选司法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的典型案例库；

——在省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办案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经验交流或授课2学时以上；

(4) 以鉴定人身份完成的鉴定案例获省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被评为国家级司法鉴定优秀文书二等奖以上；

(5) 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调研报告、对策报告、政策建议等有2项以上被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6)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职称以来，办理过3件以上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7) 应援藏、援疆、援青等号召，在艰苦边远或行业发展滞后地区工作2年以上；

(8) 专业水平高，被纳入国家级司法鉴定专家库；

(9) 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

任法医职称以来，完成的司法鉴定相关科研课题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九条 实行职称破格申报举荐制。不符合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司法鉴定人执业3年以上，且至少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经2名在职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或主任法医推荐，可以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申报评审前，须参加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的业务测试。破格申报须具备基本条件和第八条规定的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破格申报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职称的，须符合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4项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项。

第十一条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破格申报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职称的，须符合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评审条件“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的5项以上，其中必须符合前4项中的2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表彰奖励、研究成果、论文论著等，应当以现职称期间取

得为准，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业务主管部门、司法鉴定协会的鉴定材料。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中相应词语或概念的含义：

（一）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指：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及与其相关的辅助性、研究性、技术性工作；

（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年限指：从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期限；

（三）本标准条件所称论著指：就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的书籍；译著指：全文翻译的司法鉴定专业著作；

（四）本标准条件所称的论文与论（译）著的作者，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五）本标准条件所称“理论研讨会上获奖论文”指：在各类专业理论研讨会上获奖的论文；论文的级别由会议的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的论文，视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六）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七）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八) 其他相关的职称指：司法部关于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中可以申请鉴定人的专业或相关专业所涉及的职称；

(九) 本标准条件所称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参照《山东省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认定。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山东省法医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0〕101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

SDPR—2023—0190004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16 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沿海市渔业主管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

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循基层农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分类评审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综合素质好、技能适宜的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基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和农业技术岗位要求，制定本指导标准。

第二条 基层农业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第三条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突出评价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对科研成果、论文不做硬性规定。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新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开展农民培训情况，指导服务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情况，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撰写的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或研究报告，为当地农业农村工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均可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七条 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申报等级及标准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获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且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取得博士学位，

获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获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获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获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获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获得中级职称以来，在区域内指导或参与农业农村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的组织实施；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或承担研发或推广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或对农民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指导服务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产生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获得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与农业技术实践相关的经验推广文章 1 篇以上。

（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1. 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相关学科的新进展，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研究和的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获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指导实施

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推广的新模式、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或对农民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指导服务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与农业技术实践相关的经验推广文章 1 篇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本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具体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学历是指国家或省承认的学历或学位，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按照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

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十三条 本指导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取得农业技术全省统一副高级职称的，可申报全省统一正高级职称或基层正高级职称；取得农业技术基层副高级职称的，仅可申报基层正高级职称。取得基层职称且累计聘满 5 年的，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后，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

第十五条 本指导标准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指导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导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SDPR—2023—019000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3〕17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沿海市渔业主管局，省直各部门（单
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6日

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审和人才评价制度，引导推动农业技术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

级。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第三条 围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设置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

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可结合实际对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相关评审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相适应。

第四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第六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将农业技术人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八条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申报标准条件

第十条 农业技术员

(一)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 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四) 具备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五)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六) 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资格。

第十二条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三) 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农业交流合作等工作;或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或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四) 具备指导相应初级职称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五)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

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三条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三) 取得相应中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承担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作为主推品种或主推技术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推广;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实用新型专利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1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5. 在农业技术推广、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农业环境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农业交流合作、服务基层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近 5 年有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或市级以上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 / 课题，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8.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理论文章等智库成果公开出版或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实施推广；

9.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相关专业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2000 字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相

应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一）长期在县级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二）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三）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等得到大规模应用，并作为主推品种或主推技术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推广；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前 5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4. 作为前 5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2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5. 在农业技术推广、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农业环境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农业交流合作、服务基层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近 5 年有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6. 作为前 5 位主要完成人，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7. 作为前 5 位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 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 / 课题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8. 主持撰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 and 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理论文章等智库成果公开出版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以上，或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并实施推广；

9. 主持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十五条 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一）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取得相应副高级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等得到大规模应用，并作为主推品种或主推技术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推广；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前 12、9、6 位）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

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2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5. 在农业技术推广、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农民教育培训、农村合作经济发展、农业交流合作、服务基层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近 5 年有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6.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市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或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 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 / 课题 2 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8. 主持撰写的农业农村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理论文章等智库成果公开出版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以

上，或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并实施推广；

9. 主持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或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不具备第三章规定的学历、年限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的，须由 2 名以上本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满 5 年的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评议，并署名推荐后，可破格申报高一级农业技术职称。

（一）基本条件

取得现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已聘现专业技术职称；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 2 年为“优秀”等次。

（二）业绩条件

1. 破格申报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

畜牧师或正高级兽医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国家级项目 / 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 课题 2 项以上；

(2)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3 项以上，并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5) 在核心期刊上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000 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或主持编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上。

2. 破格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省部级项目 / 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 课题 2 项以上；

(2)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2 项以上，并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

(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5) 在核心期刊上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 3000 字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主持编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专业在省以上范围通用的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20 万字）。

3.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

(2)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省部级项目 / 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项目 / 课题 2 项以上；

(3)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1 项以上；

(4) 作为前 3 位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审（认）定新品（良）种 2 项以上，并得到大规模推广应用；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6) 在核心期刊上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个人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或主持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编写本专业在省以上范围通用的著作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

第十七条 中级以下职称，不适用破格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级以下职称评价条件，各设区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细则条款，但不能低于本标准条件要求。

第十九条 评审学历是指国家或省承认的学历或学位，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按照从事专业申报职称。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实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可申报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全日制大学本科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全日制大专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认定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全日制中专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报认定相应专业员级职称。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国务院相关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专利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

（二）项目/课题，是指政府及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发展计划、农业良种工程等，省部级指省政府（科技部门）或农业农村部下达，市（厅）级是指市政府（科技部门）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认定以立项通知、任务书、通过验收材料等为依据。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类社会组织项目/课题，以及其他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项目/课题，不予认定。

（三）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刊号的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及电子刊物等。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林核心期刊》中所评选出的期刊。被 SCI、SSCI、EI 收录的视同核心期刊论文。公开出版，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

（四）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批

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五）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论文、著作、课题、奖项、转摘和应用决策等其中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集体科研成果奖项，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

（六）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课题等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奖项目或奖励发放证书人员（不含二级证书和子课题）。

（七）“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市”均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八）本标准条件规定的业绩成果，须与从事专业或工作岗位一致。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SDPR—2023—0300001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广电发〔2023〕12 号**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6 月 30 日

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符合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德艺双馨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队伍，根据国家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其他提供视听服务的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主任播音员主持人和播音指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和法律法规。

第五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第六条 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第七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第八条 通过全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且在有效期内。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十条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评价条件

（一）工作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

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

2. 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播音主持岗位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且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十一条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评价条件

(一) 工作能力条件

1.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

3. 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

4. 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

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 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2条以上：

1. 作为主要播音员主持人，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8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600小时以上；或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3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200小时以上。

2. 个人配音或主持的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纪录片、政论片、资料片、宣传片等的音视频作品在政府机关官方网络公众号、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播发，配音总时长不低于5分钟，达到一定的传播效果，单条点击量（访问量）累计达5万以上。

3. 参与重要直播任务或重要题材报道任务1次以上；或参与县级以上重要

会议报道任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1 次以上。

4. 作为播音主持人员创作、策划、参与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节目或栏目 1 个以上，获得播音主持同行的认可或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播音主持相关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6. 播音主持作品获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次以上；或播音主持作品获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以上；或因播音主持及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7. 作为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县级以上推荐人选；或作为“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青年创新人才”（播音主持领域）县级以上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评价条件

（一）工作能力条件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

响力。

3. 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

4. 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二）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1. 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 2000 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 1500 小时以上；或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 700 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 500 小时以上。

2. 个人配音或主持的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纪录片、政论片、资料片、宣传片等的音视频作品在政府机关官方网

络公众号、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播发，配音总时长不低于10分钟，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单条点击量（访问量）累计达10万以上。

3. 参与市级重要直播任务或重要题材报道任务1次以上；或参与县级以上重要会议报道任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等）2次以上。

4. 作为播音主持人员创作、策划、参与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节目或栏目2个以上，获得播音主持同行的认可或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5.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主题报告1篇或大会交流报告2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著作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3万字）。

6. 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的省（部）级以上奖项1次以上；或播音主持作品获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播音主持作品获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一等奖3次以上；或因播音主持及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

7. 作为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市级以上推荐人选；或作为“全国广播电

视和网络视听青年创新人才”（播音主持领域）市级以上推荐人选。

8. 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活动中担任授课人2次以上。

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0年，且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并取得4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的，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的获奖数量要求减半（四舍五入）或专业论文减少1篇。

第十三条 播音指导评价条件

（一）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

2. 工作业绩突出，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节目栏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

3. 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

持任务，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2条以上：

1. 个人配音或主持的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纪录片、政论片、资料片、宣传片等的音视频作品在政府机关官方网络公众号、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平台播发，作品配音总时长不低于20分钟，达到较好的传播效果，单条点击量（访问量）累计达20万以上。

2. 参与省级重要直播任务或重要题材报道任务1次以上；或参与市级以上重要会议报道任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等）2次以上。

3. 作为播音主持人员创作、策划、参与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节目或栏目3个以上，获得播音主持同行的认可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论文3篇

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著作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5万字）。

5. 播音主持作品获省（部）级以上播音主持专业奖项1次以上；或播音主持作品获省（部）级以上非播音主持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播音主持作品获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一等奖2次以上；或因播音主持及相关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业务主管部门表彰1次以上。

6. 作为中国播音主持“金声奖”省级推荐公示人选；或作为“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播音主持领域）省级推荐公示人选。

7. 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活动中担任授课人2次以上。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不具备第三章规定的学历或资历等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以来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获现职称满4年，其中有2个以上年度考核优秀，且满足所申报层级的基本条件、工作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者，经由2名以上播音指导推荐，可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称，除满足第十四条所列条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播音主持作品获省（部）级播音主持专业奖项1次以上；或获省（部）级非播音主持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3次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播音主持相关专业论文1篇以上。

第十六条 播音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一般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本标准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有关要求的审核，增加审阅申报人员播音主持作品或现场答辩等环节，全方位考察申报人员的播音主持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条

件必须同时具备，相关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集体奖项只认定奖励证书（或文件）标明的前4位作者。申报材料不能直接反映本人工作量、实际贡献及所达到的传播效果的，应由相关部门（单位）提供鉴定意见、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或层级概念的，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和本层级别。

2. “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期刊。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EI、SCI、SSCI收录的论文与核心期刊论文同等待遇。

3. “专业著作”主要指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CIP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单位、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4. “栏目或节目”主要指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开设的各类日播或周播的固定时段节目。

5. “省（部）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国家各部委。“省级”

指行政区划的省,“市级”指设区的市,“县级”指县(市、区)。

6.“省(部)级以上播音主持专业奖项”主要指面向播音主持行业设立的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等奖励项目,省(部)级以上非播音主持专业奖项主要指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金鹰奖等奖励项目。

7.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8.在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活动中担任“授课人”主要指本人单独讲授某一专题

教学内容或主题课程,包括现场授课和网络教学等形式。需要提供授课邀请函或培训手册或授课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4日。

(2023年6月30日印发)

SDPR—2023—0300002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广电发〔2023〕13号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6月30日

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评价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广播电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

技术员（员级）、助理工程师（助理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领域的专利成果、项目（课题）成果、分析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论文著作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 and 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第七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章 技术员评价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第十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

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基本技术技能。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正确记录整理技术资料，能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3. 完成各年度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无责任事故，工作成绩得到本单位肯定。
4.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五章 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

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大量工程技术实践经验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1. 参与完成 1 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大型工程、技术系统、设备集成的研究、设计、应用、运维和技术管理，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件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被采纳应用或获同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4. 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本单位、本地区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

6. 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因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7. 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文章 1 篇以上。

8. 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基层发射台站专职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且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并取得 3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十七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系统掌握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广播电视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1. 负责完成 2 项技术难度较高或复杂的大型工程、技术系统、设备集成的研究、设计、应用、运维和技术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被采纳应用或获同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本单位、本地区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3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2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制（修）

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 1 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

6. 获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部）级技术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因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7. 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会议（论坛）上发表主题报告 1 篇或大会交流报告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3 万字）。

在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基层发射台站专职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并取得 4 次以上

年度考核优秀的，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的数量要求可减半计算（四舍五入）。

第七章 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广播电视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广播电视工程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广播电视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课题），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条件

获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2条以上：

1. 主持研制开发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系统等已投入生产，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发明专利1件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撰写的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学术报告、分析报告、技术报告等被采纳应用或获同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作为前3位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2项以上，并颁布实施；或作为前3位完成人，参与制（修）订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发展规划、制度规范、标准指南等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

5. 主持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市级以上项目（课题）2项以上并结项；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完成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级以上项目（课题）并结项。

6.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能手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广播电视工程领域省（部）级技术奖项二等奖以上；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一等奖1项或二

等奖 2 项以上；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技能竞赛一等奖 2 项以上；或因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业务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著或合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5 万字）。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获现职称满 4 年，其中有 2 个以上年度考核优秀，且满足所申报层级的基本条件、工作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者，经由 2 名以上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可破格申报广播电视工程高级职称。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除满足第二十二条所列条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凭广播电视工程领域专利获省（部）级以上专利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广播电视工程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能手竞赛一等奖以上；或作为前 3 位完成人，凭广播电视工程领域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类奖项 1 项以上。

4. 长期坚守在基层发射台站从事广播电视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5 年。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除满足第二十二条所列条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
2.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广播电视工程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二十六条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专精特新”人才等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相关业绩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申报材料不能直接反映本人

工作量、实际贡献及所取得社会、经济效益的，应由相关部门（单位）提供鉴定意见、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1. 本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或层级概念的，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数量和本层级别。

2. “省（部）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国家各部委。“省级”指行政区划的省，“市级”指设区的市，“县级”指县（市、区）。

3. “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课题）、专利、奖项等的总负责人，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应排名第1位；“主要完成人”指该项目（课题）、专利、奖项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5位。

4. 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5. “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期刊。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和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EI、SCI、SSCI收录的论文与核心期刊论文同等待遇。

6. “著作（译著）”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物，须有ISBN统一书号。其学术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资料手册、文章汇编、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在此列。

7. 本标准条件中要求提交的项目、课题等，均须已完成或结题。

8. 本标准条件中“本专业”指广播电视工程专业。

9. 本标准条件中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明材料为准。

10. 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4日。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q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q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